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武治国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5,000,000.00	0.00	2020 年公司计划扩大业务规模，资金需求较 2019 增加
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	武治国、武汉秦汉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0,000,000.00	10,000,000.00	2020 年公司计划扩大业务规模，资金需求较 2019 增加
其他	武汉秦汉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出租写字楼办公	600,000.00	554,584.80	

	场所			
合计	-	25,600,000.00	10,554,584.80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A3栋11层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037号东二区68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武治国

实际控制人：武治国

注册资本：3015万元

主营业务：消防工程、安防工程、机电工程的施工及修缮服务。

（2）自然人

姓名：武治国

住所：武汉市关山大道***

2、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治国持有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份，为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东、副董事长胡星持有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份。

3、交易内容

（1）2020年度公司预计接受武治国提供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接受借款在人民币5,000,000.00元的额度内，武治国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2）2020年度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借款或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元，由武治国、武汉秦汉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范围及担保方式以担保人和贷款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3）2020年度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钜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新钜物联网”)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继续向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
限公司租赁写字楼房屋用于办公,租期一年,租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 元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武治国、胡星回避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武治国为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武治国、武汉秦汉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武汉秦汉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出租写字楼办公场所,是公司通过询价并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均属正常性业务。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对公司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定价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